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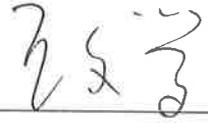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文学、陈宏民、雷琳娜

2023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文学



陈宏民



雷琳娜

